

上海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以下简称《意见》），聚焦大病费用负担，通过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功能。财政部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本市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开展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直接关系到困难群众落实政策的成效，也是提高医疗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工作。现就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中央财政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有三笔，共计6124万元：一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8号）的精神，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6439万元。二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0号）的精神，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金454万元。三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号）的精神，下达医疗救助补助资

金 -769 万元。财政部在 2022 年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了本市绩效目标。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包括：科学确定救助对象范围，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相应的绩效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二）本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前已述及，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有三

笔，共计 6124 万元，本市根据中央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结合各区困难群众人数、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考核等因素，采用因素法对中央资金进行分配并下达至各区（各区资金分配明细情况详见表 2、表 3、表 4）。

表 2 2022 年中央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第一批)

单位：万元

区名称	困难群众人数因素 (40%)	绩效评价因素 (20%)	资金使用情况因素 (40%)	预下达金额合计
黄浦	210.60	80.89	159.71	451.20
徐汇	125.71	80.89	105.59	312.19
长宁	84.05	80.89	115.33	280.27
静安	152.91	80.89	132.90	366.70
普陀	129.55	80.89	100.87	311.31
虹口	126.76	80.89	84.76	292.41
杨浦	190.42	80.89	139.83	411.14
闵行	155.45	80.89	82.71	319.05
宝山	176.86	80.69	94.58	352.13
嘉定	61.72	80.89	57.59	200.20
浦东	480.56	80.89	467.41	1028.86
金山	111.26	80.89	158.26	350.41
松江	97.77	78.67	107.49	283.93
奉贤	119.62	80.89	115.53	316.04
青浦	110.74	76.87	60.46	248.07
崇明	241.62	80.89	592.58	915.09
合计	2575.60	1287.80	2575.60	6439.00

表 3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资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第二批)

单位：万元

区名称	困难群众人数 因素 (40%)	绩效评价 因素 (20%)	资金使用情况 因素 (40%)	预下达金额 合计
黄浦	13.93	5.70	11.34	30.97
徐汇	8.47	5.70	3.28	17.45
长宁	5.79	5.70	6.96	18.45
静安	10.40	5.70	11.59	27.69
普陀	8.96	5.70	7.28	21.94
虹口	8.31	5.70	7.29	21.30
杨浦	12.46	5.70	8.88	27.04
闵行	10.74	5.70	1.90	18.34
宝山	12.39	5.69	8.20	26.28
嘉定	4.33	5.70	4.28	14.31
浦东	33.61	5.70	42.69	82.00
金山	8.71	5.70	11.50	25.91
松江	6.73	5.59	7.02	19.34
奉贤	9.12	5.70	8.20	23.02
青浦	8.63	5.42	3.73	17.78
崇明	19.02	5.70	37.46	62.18
合计	181.60	90.80	181.60	454.00

表 4 2022 年中央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第三批)

单位：万元

区	应分配资金					此次分配	
	困难群众 人数因素 (40%)	绩效评价 因素 (20%)	资金使用 情况因素 (40%)	一般公共 预算(万 元)	彩票公 益金(万 元)	一般公 共预算 (万元)	彩票公 益金 (万元)

黄浦	13182	4.0	3945	376.49	25.54	-74.71	-5.43
徐汇	8105	4.0	2793	270.88	18.37	-41.31	0.92
长宁	5533	3.9	3342	253.05	17.16	-27.22	-1.29
静安	9890	4.2	3915	335.24	22.74	-31.46	-4.95
普陀	8562	4.0	2740	275.20	18.67	-36.11	-3.27
虹口	7841	3.9	2336	250.48	16.99	-41.93	-4.31
杨浦	11754	4.3	3533	349.20	23.69	-61.94	-3.35
闵行	10310	4.2	2346	288.96	19.60	-30.09	1.26
宝山	11879	4.0	2746	319.51	21.67	-32.62	-4.61
嘉定	4143	4.3	1624	184.81	12.54	-15.39	-1.77
浦东	31940	4.3	14370	976.05	66.20	-52.81	-15.80
金山	8387	4.0	3933	312.31	21.18	-38.10	-4.73
松江	6432	4.0	2738	246.80	16.74	-37.13	-2.60
奉贤	8461	3.8	3241	286.87	19.46	-29.17	-3.56
青浦	8365	3.7	1780	235.52	15.98	-12.55	-1.80
崇明	17651	4.3	13997	773.63	52.47	-141.46	-9.71
合计	172435	64.9	69379	5735.00	389.00	-704.00	-65.00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上海市医疗保障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填写了本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并向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报备，经国家医保局审批后通过，相关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财政部当年下达的绩效目标一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本市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自2019年起，医疗救助职能从民政部门划转至医保部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担筹资，市级财政部门将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市对区

专项转移支付，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各区财政局，区级财政部门将其纳入本区财政预算，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际收入总计68346.6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124万元、市级资金62222.67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有效。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市按照中央财政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做好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及拨付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及时到位，2022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共计64062.36万元，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3.7%，其中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补助资金均按照项目要求使用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60号)和等文件精神，本市制定并实施了《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沪民规〔2017〕2号)(该文件目前正在修订中)，从项目资金的来源渠道、拨付方式、使用范围、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时本市由上海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和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按照《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沪社救联办〔2020〕4号)的要求，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规避资金使用风险。2022年度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或违规使用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本市实施医疗救助372.10万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64062.36万元，其中共资助11.51万名困难群众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涉及金额7613.44万元。全年医疗救助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且与本市年初申报并经国家医保局审批通过的年度绩效目标一致。

在制度建设方面，一是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的具体要求，研究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二是配套出台《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相关待遇衔接工作的通知》（沪医保待遇〔2023〕1号）、《关于开展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医疗救助服务提升行动的通知》（沪医保待遇发〔2023〕4号）、《关于资助本市困难群众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3〕2号）等文件。

在经办能力建设方面，市医保局通过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救助效率：一是在进一步优化医疗救助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的同时，加快推进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帮助各区以信息化手段提高救助效率，简化救助申请程序。二是根据《关于优化本市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不断完善、优化“自动建账+辖区联审+线下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做好不同重点医疗救助对象的分类处置，确保应保尽保。三是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统计汇总各区医疗救助相关

数据，按季度完成《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收支情况表》、《医疗救助情况表》以及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收入对象数据的调度监测工作。

在工作管理方面，市医保局指导各区有序开展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一是各区在做好共享信息利用和对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目前，静安、宝山、嘉定、崇明、杨浦和浦东新区 6 个区已完成了区级“免申即享”系统建设。二是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结合本市社会救助（医疗救助）绩效考核指标，各区自我加压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资金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内控内审等长效工作机制，及时补齐短板。三是静安、宝山、崇明、浦东等区根据本市“一件事”改革工作要求，以数字化转型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推进区内“医疗救助一件事”，减少服务对象跑动次数，方便困难人员办事。四是徐汇、杨浦、宝山、崇明等区主动而为，建立医疗救助资金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继续组织开展医疗救助资金的第三方审计工作，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目标值：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2022 年度享受城乡医疗救助的贫困城乡居民共计 372.1 万人次，其中资助参保 11.51 万人、住院救助 17.16 万人次、门诊救助人数 343.43 万人次，救助对象涵盖了本市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政府特殊救济对象、城乡低保家庭（含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等。

本市特困对象目前仍由民政部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体系统一管理。

2.质量指标

指标 1: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目标值: $\geq 70\%$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本市的重点救助对象包括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及城乡低保家庭成员。2022 年, 本市印发了《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12号), 通知明确: 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 其住院政策范围内的自负医疗费用给予全额救助; 城乡低保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90%比例给予救助;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 80%比例给予救助。政策设计上均已超过 70%。

指标 2: 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

目标值: 100%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2022 年, 本市研究出台《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2〕19号, 分类确定了本市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具体包括以下类别: 特困人员;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即低保对象); 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即低收入对象); 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 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 包括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即特殊救济

对象), 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与国家要求相符。

3.时效指标

指标 1: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目标值: 不低于上年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根据《关于在本市开展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民救发〔2015〕21号)等文件要求, 本市有14个区建立了“一站式”直接结算平台, 主要覆盖辖区内区属一、二级医疗机构, 覆盖地区范围与上年持平。二是根据本市实际情况, 各区积极推进医疗救助“免申即享”, 进一步规范、优化相关工作。目前, 静安、宝山、嘉定、崇明、杨浦和浦东新区6个区已完成了区级“免申即享”系统建设。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目标值: 稳步拓展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实施意见》明确, 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包括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城乡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对象, 包括享受本市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特殊救济对象(即特殊救济对象), 以及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等。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

指标 2: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目标值: $\geq 80\%$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沪社救联办〔2020〕3号）及《2022年上海是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每年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本市的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其中一项指标就是政策知晓情况。评价工作小组按一定比例针对救助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抽样调查其对社会救助政策（含医疗救助政策）的了解程度。其中，救助对象的政策知晓率达到85%以上的有15个区。

指标3：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目标值：明显提高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一是本市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部署工作，实现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全覆盖，定点药店实现医保电子凭证“刷码购药”。二是在做好医疗救助共享平台信息利用和对接的基础上，推进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加快落实本市医疗救助“免申即享”服务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居保大病申请受理一网通办工作。简化救助申请程序，缩短救助报销周期，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医保服务，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

指标4：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目标值：有效缓解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一是本市积极推进上海城市定制型商业保险产品（“沪惠保”）的相关工作，聚焦大额自费医疗费用保障，有效减轻困难群众自费费用负担。二是本市印发了《关于调整门急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的通知》，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的门急诊

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从 2500 元调整为 2800 元，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三是前已述及，本市建立了重点救助对象参保自动建账机制，救助对象参保缴费的压力和政策范围内个人费用负担明显减轻，全年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目标值：成效明显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本市出台了《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9+1”社会救助体系，即“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援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对于在政府救助之后，仍然还有困难的群体，通过引入社会团体与组织参与帮扶，在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基础上，根据不同困难群体存在的情况开展“个案帮扶、项目帮扶、特定帮扶”等工作，有效填补政府阶段性救助政策的缝隙。

指标 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目标值：成效明显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上海作为我国率先建立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城市，近年来通过不断完善医疗救助政策以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前已述及，2022 年，本市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意见》的具体要求，研究出台本市《实施意见》并配套若干文件，重点

优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机制，强化医疗救助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双体系”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推动本市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目标值: $\geq 85\%$

该项指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值，完成情况分析如下：一是根据《上海市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沪社救联办〔2020〕3号)及《2022年上海是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每年组织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本市的社会救助工作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样本覆盖16个辖区，调查内容包括审批流程规范性、救助发放及时性、救助标准准确性、救助形式便捷性以及救助对象生活困难改善情况等方面。2022年，全市救助对象平均满意度为92.02%。二是本市医保服务窗口全面实行“好差评”监督机制，定期对“好差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积极整改。不定期开展现场群众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办事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并完善医保经办服务工作。2022年，本市医保政务服务办件满意程度达93.9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医疗救助是一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支出负担的民生工程，在助力脱贫攻坚、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着兜底作用。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本市未发现明显偏离绩效目标的现象。

下一步，本市将积极贯彻落实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推动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管理体系和相关工作机制。在全市建立因病致贫预警机制，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保障工作，不断巩固完善本市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及上海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将逐步开展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推动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u>（万元）</u>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7957.67	63673.36	9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35.00	5735.00	100%
	地方资金	62222.67	57938.36	93.11%
	其他资金	0.00	0.0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现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与中央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在制度建设方面，出台《关于本市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年度救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自 2023 起将门诊救助的年度救助限额提高至 2800 元；在经办能力建设方面，市医保局加快推进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推荐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工作，提高救助效率。全年医疗救助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且与本市年初申报并经国家医保局审批通过的年度绩效目标一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372.1 万人次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92.02%		
	说明	无					

附件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u>(万元)</u>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9	38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9	389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现要求分解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在制度建设方面,出台《关于本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年度救助限额动态调整机制,自2023起将门诊救助的年度救助限额提高至2800元;在经办能力建设方面,市医保局加快推进医疗救助	

				信息系统建设、推荐医疗救助“免申即享”工作，提高救助效率。全年医疗救助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且与本市年初申报并经国家医保局审批通过的年度绩效目标一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372.1 万人次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70%	
			救助对象类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92.02%	
说明	无					